

##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曾在六月六日和七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財產清單的事宜提出意見。本文件載述政府對這些意見的回應。

### 諮詢工作

2. 目前，政府正與司法機構和香港律師會商談有關在申請遺產承辦書時，必須夾附資產債務清單的建議。

### 諮詢司法機構

3. 司法機構政務長已向法案委員會發出另一份文件，闡述司法機構對於與財產清單有關的事宜(包括有關提交資產債務清單的最新建議)所持的立場。在發出本文件時，我們正研究司法機構提出的問題。

### 諮詢律政司

4. 我們曾就無須提交財產清單的建議，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認為，由於財產清單原本是為徵收遺產稅而設，假如取消遺產稅，便無必要保留提交清單的規定。我們會就上述建議諮詢香港律師會，而律政司已備悉此事。

5. 鑑於司法機構政務長提出問題，我們也正在就法案委員會提出有關資產債務清單一事的建議，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 土地註冊處

6. 無論是按照《土地註冊條例》或《土地業權條例》的規定，遺產承辦書即使沒有夾附財產清單，也不會影響土地的註冊。只要承辦書所列的死者姓名與有關物業的登記業主姓名相同，遺產承辦處發出的遺產承辦書便可供作物業註冊之用。

7. 土地註冊處處長如懷疑死者和業主是兩個同名同姓的人，可在註冊有關業權前，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更多關於死者及其業權的資料。

## 上訴

8. 關於批准支用款項，以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及其贍養人的生活費，以及批准檢視死者保管箱的權力，應否納入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權限一事，我們曾徵詢政府內部的意見。

9. 我們預計，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擬議的第 60B 和第 60C 條所作決定而提出上訴個案，多數屬申請支用款項，以支付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的個案。舉例來說，假如受養人申請的生活費超過其在死者遺產中的權益，或受養人在死者遺產中並無任何權益，其申請便會被拒絕。遇有這種情況，我們會如現時一樣，建議受養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第 3 條，向法院申請命令。

10.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等候聆訊的時間平均約為四個月，另外還要加上讓有關各方取得個案進一步資料的籌備時間。由於支用款項以支付殯殮費和生活費的安排，原意是為死者家屬及受養人

提供緊急援助，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似乎並非適合的上訴途徑。

## 保障遺產受益人的法定措施

11. 目前，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中可保障遺產受益人權益的條文包括：

- 第 7 條 法院有權命令出示遺囑性質文字；
- 第 8 條 法院有權傳召遺囑執行人申領或放棄遺囑認證；
- 第 13 條 把“非法將死者財產移離香港”訂為罪行；
- 第 55 條 把“遺產代理人購買死者財產”的交易訂為無效；
- 第 56 條 遺產代理人須按職責提交真確及完整的財產清單；
- 第 58 條 欺詐地獲取或保留死者遺產的人須負上法律責任；
- 第 59 條 遺產代理人須對浪費死者財產 / 把死者財產轉為己用負上法律責任。

12. 此外，還有其他針對虛假陳述 / 虛假聲明等罪行的條文，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2 和第 36 條。

13. 假如在申請遺產承辦書時必須夾附死者的資產債務清單，我們也會考慮採用類似《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現行第 23 條的罰則，以防出現涉及上述清單的虛假陳述和詐騙行為。現時，該條文的罰則訂明，處理遺產中任何未列於財產清單內的財產，可處第三級罰款，再加上就這些被如此處理的遺產計算所須繳付的遺產稅款額三倍的罰款。鑑於當局擬議取消遺產稅，上述第二項罰則將不再適用，因此我們可能要加重刑罰，以收阻嚇作用。

## 財產清單 – 其他國家的做法

14. 稅務局曾研究其他不徵收遺產稅的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15. 澳洲在遺產承辦方面的做法因州份而異。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維多利亞(Victoria)、南澳(South Australia)和北領地(Northern Territory)規定，遺產代理人須向最高法院提交有關資產債務的誓章；昆士蘭(Queensland)則沒有這項規定。
16. 同樣，加拿大在遺產承辦方面的做法也因省份而異。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紐芬蘭及拉布拉多(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新伯倫瑞克(New Brunswick)、沙家灣(Saskatchewan)、愛德華王子島(Prince Edward Island)、新斯科(Nova Scotia)、文尼吐巴(Manitoba)和阿爾伯特(Alberta)規定，申請人須向遺產承辦法院提交有關資產債務的誓章或財產陳述書，而安大略省(Ontario)則已免除這項規定；在魁北克省(Quebec)，申請遺產承辦書無須提交財產清單，但遺產管理人須在獲發遺產承辦書後，擬備與遺產有關的財產清單。
17. 在新西蘭，申請遺產承辦書無須附上有關資產債務的誓章。
18. 有關澳洲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南澳和昆士蘭在遺產承辦書申請事宜方面的做法，請參閱附件。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澳洲在遺產承辦書申請事宜方面的做法

州份	新南威爾斯	維多利亞	南澳	昆士蘭
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部門	遺產承辦處	遺產承辦處	遺產承辦處	遺產承辦處
規管申請的法例	(a) 《1898年遺囑、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法》 [WPAA] (b) 《1970年高等法院規則》— 第78部 [SCRs]	(a) 《1958年遺產管理及遺囑認證法》 (b) 《1994年高等法院(遺產管理及遺囑認證)規則》 [SCAPRs]	(a) 《1919年遺產管理及遺囑認證法》 [APA] (b) 《2004年遺囑認證規則》 [PRs]	(a) 《1981年繼承法》 (b) 《1909年統一民事程序規則》— 第15章 [UCPRs]
申請書輔以誓章	需要 SCRs S.78.24 至 26A	需要 SCAPRs O.2.r.2.04 及 O.4.r.4.04	需要 PRs Rule 11	需要 UCPRs Rule 602
申請書輔以資產債務清單	需要 [表格第96號] WPAA S.81A	需要 SCAPRs O.2.r.2.04(2)(d)及 O.4.r.4.04(2)(d)	需要 [表格第67和68號] APA S.121A 及 PRs Rule 8.01 法院發出披露證明書 [表格第70號] PRs Rule 9.01	不需要

州份	新南威爾斯	維多利亞	南澳	昆士蘭
在清單列明財產價值	需要	只需列出估計價值， 無須提供財產價值和 數額的證明	需要	不需要
以另一誓章披露任何 漏報資產	需要 [表格第 106A 號] WPAA S.81A(2)及 SCRs S.78.28A	不需要	需要 [表格第 69 號] PRs Rule 8.02	不需要
把清單附於遺產承辦 書內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遺囑執行人 / 遺產管 理人獲發遺產承辦書 後提交遺產管理帳目	(a) 某些類別的遺囑執 行人 / 遺產管理人 (例如債權人、監護 人等)在遺產承辦書 發出後 / 重新蓋章 後 12 個月內，須提 交遺產管理帳目 WPAA S.85(1AA)及 SCRs S.78.71  (b) 其他人士在法院要 求下便須提交遺產 管理帳目 WPAA S.85(1B)	在法院或司法常務官 要求下，便須提交遺 產管理帳目 SCAPRs O.6.r.6.03	遺產管理人須在管理 遺產後六個月內，向 公眾受託人辦事處提 交遺產管理帳目[表格 第 78 號] APA S.56	不需要，但受益人可 向法院提出申請